

釋 義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之釋義載於本上市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 | | |
|---------------|---|---|
| 「英國保險協會」 | 指 | 英國保險協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細則」 | 指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 「東盟」 | 指 | 東南亞國家聯盟 |
| 「聯繫人」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實益擁有人」 | 指 | Kim先生及 Novachuk 先生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巴西」 | 指 | 巴西聯邦共和國 |
| 「金磚四國」 | 指 | 由巴西、俄羅斯、印度及中國組成的一組國家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英國及／或哈薩克斯坦(視情況而定)的銀行全面公開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一九八五年公司法」 | 指 | 英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 |
| 「二零零六年公司法」 | 指 | 英國二零零六年公司法 |
| 「CAD」 | 指 | 付現交單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 指 | 獨立第三方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與 Samruk-Kazyna 及本集團訂有融資協議，本集團據此取得不超過27億美元的融資，並與本集團就15億美元貸款訂立不具約束力的備忘錄 |
| 「主席」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 「CIF」 | 指 | 銷售術語「成本、保險費及運費」，本集團以此支付將貨物送至目的港的運費及保險成本。擁有權及所有權在指定目的港移交。CIF適用於海運 |
| 「CIP」 | 指 | 銷售術語「運費及保險費付至指定目的地」，本集團以此支付運費及保險成本至指定目的地。擁有權及所有權於貨物到達目的地後轉移至指定承運人 |
| 「獨聯體」 | 指 | 獨立國家聯合體 |
| 「暫停過戶期間」 | 指 | 英國標準守則所定義者，與正式名單所列公司有關： (a) 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及包括公佈日期(以較短者為準)；或 (b) 緊接刊發年度財務報告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及包括有關刊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及 (c) 倘報告每半年刊發一次，則自相關財政期間末起直至及包括有關刊發日期；及 |

釋 義

| | | |
|-----------------------|---|--|
| | | (d) 倘報告每季刊發一次，則緊接公佈季度業績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期間起直至及包括公佈日期(以較短者為準) |
| 「COD」 | 指 | 貨到付款 |
| 「Codelco 費用」 | 指 | 智利國家銅公司對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價徵收的規定費用 |
| 「Comex」 | 指 | 由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擁有的紐約商品交易所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 「Kazakhmys」 | 指 | Kazakhmys PLC(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
| 「主管部門」 | 指 | 哈薩克斯坦國家機構，合資格訂立及登記底土使用合約、監督底土使用者履行責任、暫停底土使用經營、在底土使用者違反底土使用合約的遵從規定時終止底土使用合約、考慮當底土使用者的底土使用權或股份／參與權益不一致時所提出的批文及國家豁免申請，以及二零一零年底土法指定之底土使用範圍的其他權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前，該國家機構為能源和礦產資源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能源和礦產資源部的主管權由石油與天然氣部(就勘探及生產碳氫化合物的底土使用合約而言)及工業與新技術部(就採礦領域的底土使用合約而言，惟二零一零年底土法指定的普通礦物由地方執行機構主管除外)分擔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獨立第三方 IMC Consulting |
| 「香港中央證券」 | 指 | 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Computershare UK」 | 指 | 獨立第三方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 |
| 「持續交易期間」 | 指 | 香港聯交所指定的交易時段，包括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早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的午市以及香港聯交所規則規定延長的早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指Kim先生、Novachuk先生(及其聯繫人)、Ogay先生及Ni先生(已故)以及公司機構(彼等透過其持有股份) |
| 「CREST」 | 指 | 英國、愛爾蘭共和國、馬恩島及澤西股票的中央證券寄存處及其結算系統 |
| 「關稅聯盟」 | 指 | 哈薩克斯坦、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訂立的創建統一關稅區及組成關稅聯盟協議 |
| 「DAP」 | 指 | 銷售術語「目的地交貨」，外部催料員於貨物過境後通知本集團，在此根據權利轉讓協議確認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稱為「DAF」或「邊境交貨」) |
| 「DeGolyer and MacNaughton」 | 指 | 向石化行業上游市場提供各種服務(包括評估勘探區域的碳氫化合物潛力、預測及分類新發現區域可恢復的蘊藏量、核實碳氫化合物蘊藏量、生產預測及評估預期收購物業、出售資產、發行證券或融資)的獨立第三方石化顧問服務公司 |
| 「指定交易商」 | 指 | 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td.及其聯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指定期間」 | 指 | 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的三十日期間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遞延紅股計劃」 | 指 | 本公司有關僱員的遞延紅股計劃 |
|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 指 | 金融服務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VI部頒佈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
| 「東區」 | 指 | Kazakhmys Copper 在哈薩克斯坦東部地區的經營 |
| 「Eastern Akzhar」 | 指 | Kazakhmys 在哈薩克斯坦西部地區的石油經營 |
| 「EBITDA」 | 指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損耗、攤銷(包括負商譽)、採礦稅的盈利，並經調整以加入特殊項目 |
| 「EBITDA 率」 | 指 | EBITDA 佔收益之百分比 |
| 「EEC」 | 指 | 獨立第三方 Eurasian Energy Corporation JSC 及其附屬公司，由 ENRC 擁有 |
| 「能源司」 | 指 | EEC |
| 「英格蘭」 | 指 | 英國最大的構成部分 |
| 「ENRC」 | 指 | 獨立第三方 Eurasian Natural Resources Corporation PLC，本公司持有其26%的股本 |
| 「ENRC 集團」 | 指 | ENRC(包括任何前身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與附屬企業 |
| 「環境法典」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環境法典 |
| 「每股盈利」 | 指 | 每股盈利 |
|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 指 |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釋 義

| | | |
|-------------|---|--|
| 「歐元」 | 指 | 經濟貨幣聯盟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之第三階段規定的成員國貨幣 |
| 「歐洲」 | 指 | 本集團的銷售及客戶所在國家及市場，包括歐洲及地中海沿岸國家 |
| 「超額利潤稅」 | 指 | 哈薩克斯坦超額利潤稅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傷亡事故審查小組」 | 指 | 健康安全環境委員會的分支委員會 |
| 「重大風險規程」 | 指 | 專注於有關本公司經營某一特定方面之員工態度及行為的規程文件 |
| 「FCA」 | 指 | 貿易術語「貨交承運人」，所有權於指定點或地方(合約所界定者)轉移至買方 |
| 「金融服務監管局」 | 指 | 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 |
| 「FMSA」 | 指 | the Kazakhstan Agency for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ver Financial Market and Financial Organisations，現已解散，其職責移交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 |
| 「FOB」 | 指 | 銷售術語「離岸價」，客戶通知本集團裝貨船舶及港口詳情，而本集團辦理貨物出口清關手續，並於貨物裝上指定船舶時確認銷售 |
| 「金融服務監管局手冊」 | 指 | 金融服務監管局的出版物，當中載有金融服務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制定的所有規則及指引 |
|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 指 | 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GFMS」 | 指 | 獨立第三方 GFMS Limited |

釋 義

| | | |
|------------|---|---|
| 「GFMS 報告」 | 指 | GFMS 就介紹上市所編製有關金屬及礦業的獨立專家報告 |
| 「政府」 | 指 | 哈薩克斯坦政府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擔保」 | 指 | 本公司就Samruk-Kazyna根據中國國家開發銀行與Samruk-Kazyna協定的30億美元融資額度的責任所發出以中國國家開發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
| 「總附加值」 | 指 | 總附加值，按陰極銅收益減成本計算 |
| 「香港關連人士」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標準守則」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管治守則」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香港管治守則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證券登記冊」 | 指 | 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的本公司股份之香港證券登記冊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買賣規則 |
| 「健康安全環境」 | 指 | 健康、安全及環境 |
| 「健康安全環境委員會」 | 指 | 本集團的健康安全環境委員會 |
| 「國際銅業研究組織」 | 指 | 國際銅業研究組織，於一九九二年成立的政府間組織，為通過增加國際銅業經濟的資料及提供政府間銅業諮詢論壇，促進針對銅業問題的國際合作；總部位於里斯本且有超過20個主權成員國，包括中國、歐盟、日本及美國；國際銅業研究組織統計委員會向成員國政府、行業及相關銅業第三方提供論壇，交流銅業資料、討論有關銅業統計數據及市場平衡的問題及進行市場預測及探討影響銅業的論題，為獨立第三方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IMC Consulting」 | 指 | 獨立第三方 IMC Consulting Group Ltd |
| 「IMC報告」 | 指 | 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由 IMC Consulting 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合資格人士有關 Kazakhmys plc (哈薩克銅業有限公司)、哈薩克斯坦及吉爾吉斯採礦資產的報告」 |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指 |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i)現為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曾為主要股東的人士；或(ii)現為或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曾為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幕後董事，儘管曾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幕後董事，但現已終止任職的人士；或(iii)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iv)上文(i)、(ii)或(iii)所述關連方之聯繫人 |

釋 義

| | | |
|--------------------|---|--|
| 「國際能源署」 | 指 | 於一九七四年成立的國際組織國際能源署，向主權成員國提供能源相關問題的論壇；國際能源署有28個成員國，包括澳洲、日本、英國及美國，其統計數據刊物的資料來源廣泛，專為服務政府及大眾；國際能源署能源專家分析政府及行業數據的持續流向並開展對能源市場、技術及政策的研究，為獨立第三方 |
| 「國際鉛鋅研究小組」 | 指 | 成立最久的國際商品組織之一，於一九五九年由聯合國成立；組織成員包括聯合國或其專業機構或世界貿易組織各成員國，以及若干對鉛鋅有重大興趣的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該組織的成員國現佔全球鉛鋅產量及使用量的85%以上，乃獨立第三方 |
| 「介紹上市」 | 指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批准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第二上市及買賣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 |
| 「江西銅業」 | 指 | 獨立第三方江西銅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
| 「JORC 準則」 | 指 | 大洋洲礦務和冶金學會的聯合礦藏委員會發佈的大洋洲礦物資源及礦石儲備的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版) |
| 「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 指 | 獨立第三方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 |
| 「Kazakhmys Copper」 | 指 | 由 Kazakhmys Corporation 領導的 Kazakhmys 銅業部 |

釋 義

| | | |
|------------------------------------|---|--|
| 「Kazakhmys Corporation」 | 指 | 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 Kazakhmys Corporation LLC 或其法律實體前身及其附屬公司 |
| 「Kazakhmys Finance」 | 指 |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 Kazakhmys Finance PLC，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 「Kazakhmys Gold」 | 指 | 於吉爾吉斯註冊成立的 Kazakhmys Gold Kyrgyzstan LLP，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 「Kazakhmys Petroleum」 | 指 | 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的 Kazakhmys Petroleum LLP，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 Eastern Akzhar |
| 「Kazakhmys Power」 | 指 | 通過收購 AES Ekibastuz LLP 及 Maikuben West LLP 組成的電力部 |
| 「Kazakhmys Sales Limited」 | 指 |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 Kazakhmys Sales Limited，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本集團國際貿易公司行事，與位於哈薩克斯坦及獨聯體境外的第三方銅買家訂立銷售合約，銷售本集團的銅產品及副產品 |
| 「哈薩克斯坦」或「國家」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
| 「KazEnergy」 | 指 | 獨立第三方 KazEnergy Association，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哈薩克斯坦的石油燃氣及能源組織與公司的獨立自願非商業聯盟，有逾35個成員及合夥人，包括哈薩克斯坦的主要國內外石油及燃氣與能源公司 |
| 「KazZinc」 | 指 | 獨立第三方 KazZinc LTD，由獨立第三方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的附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 |
| 「KEGOC」 | 指 | 獨立第三方 JSC「哈薩克斯坦電力資源營業公司 KEGOC」 |
|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 指 | 獨立第三方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
| 「京都議定書」 | 指 |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生效 |
| 「吉爾吉斯」 | 指 | 吉爾吉斯共和國 |

釋 義

| | | |
|------------|---|---|
| 「騰格」 | 指 | 哈薩克斯坦法定貨幣騰格 |
| 「勞動法典」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勞動法典 |
| 「土地法典」 | 指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土地法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即本上市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 「上市文件」 | 指 | 本公司就介紹上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上市文件 |
|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 指 | 獨立第三方倫敦金銀市場協會 |
| 「倫敦金屬交易所」 | 指 | 倫敦金屬交易所，成立逾130年的有色金屬市場，總部位於倫敦；倫敦金屬交易所二零一零年的成交量達120.3百萬宗，相當於每年11.6萬億美元，平均每個營業日460億美元；倫敦金屬交易所成員包括全球主要礦業公司及國際商品貿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當地成分要求」 | 指 | 二零一零年底土法對哈薩克斯坦應佔人員、商品、工作及服務成分的要求 |
| 「倫敦上市規則」 | 指 | 金融服務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VI部頒佈的上市規則 |
| 「倫敦股份」 | 指 | 登記於英國證券登記冊的股份 |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指 | 倫敦證券交易所 |
| 「長期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有關僱員的長期獎勵計劃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 「大股東」 | 指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的股東及／或(倘文義規定)相關主要實益擁有人 |
| 「馬里」 | 指 | 馬里共和國 |
| 「採礦稅」 | 指 | 哈薩克斯坦採礦稅 |
| 「能源和礦產資源部」 | 指 | 哈薩克斯坦能源和礦產資源部 |
| 「環境保護部」 | 指 | 哈薩克斯坦環境保護部 |
| 「工業與新技術部」 | 指 | 哈薩克斯坦工業與新技術部 |
| 「自然資源部」 | 指 | 哈薩克斯坦自然資源部 |
| 「石油與天然氣部」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石油與天然氣部 |
| 「MKM」 | 指 | 於德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 MKM Mansfelder Kupfer und Messing GmbH 及／或其所有或任何附屬公司 |
| 「穆迪」 | 指 | 獨立第三方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 「莫桑比克」 | 指 | 莫桑比克共和國 |
| 「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 | 指 | 獨立第三方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國家銀行 |
| 「自然壟斷署」 | 指 | 獨立第三方哈薩克斯坦自然壟斷調節署，為規管自然壟斷活動的國家機構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正式名單」 | 指 | 金融服務監管局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VI部保留的正式名單 |
| 「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便士的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管理人士」 | 指 | 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96B(1)條將其定義為： (a) 發行人董事： (i) 於英國註冊並已要求或批准其股份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人士；或 (ii) 並無於英國或任何其他歐洲經濟區國家註冊但已要求或批准其股份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人士及須根據歐盟指令2003/71/EC第10條(內容有關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或證券獲准買賣時刊發售股章程(章程指令))在英國提呈有關股份的年度資料； (b) 發行人高級行政人員： (i) 可經常接觸直接或間接與發行人有關的內幕資料；及 (ii) 有權作出影響發行人日後發展及業務前景的管理決策 |
| 「英鎊」 | 指 | 英國官方貨幣英鎊 |
| 「電力行業法」 | 指 | 哈薩克斯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頒佈的「電力行業」法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僅在本上市文件內，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章程規則」 | 指 | 金融服務監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IV部頒佈的章程規則 |
| 「出口預付款融資」 | 指 | 出口預付款融資，涉及給予商品生產借貸人的貸款。借貸人與貿易公司(如 Kazakhmys Sales Limited)訂立出口合約，由貿易公司代銷商品予第三方客戶。貿易公司再與該等第三方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而客戶則根據銷售合約向 |

釋 義

| | | |
|-----------------|---|---|
| | | 以其中一名出借人(作為擔保受託人)的擔保賬戶付款。該等所得款項後再調返至有擔保受託人之借貸人的凍結賬戶，用於償還融資。融資訂約方就出口及銷售合約擁有抵押轉讓 |
| 「監管資訊服務」 | 指 | 監管資訊服務，負責確保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市場發出公佈的資訊服務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關係協議」 | 指 | 重要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有關調節訂約方之間持續關係的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獨立經營業務，以及本集團與該協議訂約方之間的關係公平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 「俄羅斯」 | 指 | 俄羅斯聯邦 |
| 「標普」 | 指 | 獨立第三方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
| 「Samruk-Kazyna」 | 指 | 政府擁有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National Welfare Fund Samruk-Kazyna」，與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及本集團訂有融資協議，本集團根據擔保取得不超過27億美元的融資，透過與本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擁有 Ekibastuz 的50%股份 |
| 「三星」 | 指 | 獨立第三方 Samsung Corporation Lt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 「證券市場法」 | 指 |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頒佈的 RK Law 第 461-II號「On Securities Market」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長期獎勵計劃、英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英國股份儲蓄計劃、二零一零年國際股份儲蓄計劃、二零一零年英國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零年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股份計劃」一段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便士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指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 「重要董事股東」 | 指 | Cuprum Holding B.V.、Harper Finance Limited 及 Perry Partners S.A.，而部分董事(即Kim先生及 Novachuk 先生)於該等實體擁有權益，詳情披露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第7段 |
| 「南非」 | 指 | 南非共和國 |
| 「保薦人協議」 | 指 | 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本公司就介紹上市委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協議 |
| 「附屬公司」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底土法」或 「二零一零年底土法」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有關底土及底土使用的法律第291-IV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生效) |
| 「一九九六年底土法」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有關底土及底土使用的法律第2828號(由二零一零年底土法廢除) |
| 「底土使用者」 | 指 | 一九九六年底土法或二零一零年底土法(如適用)規定的權利持有人 |
| 「主要股東」 | 指 |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存託憑證持有人)，惟僅因就存託憑 |

釋 義

| | | |
|----------------|---|--|
| | | 證持有人利益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屬於主要股東 |
| 「稅法」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稅項及其他預算責任付款的法規 |
| 「營業紀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 |
| 「二零零八年轉讓定價法」 | 指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頒佈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第67-IV號 |
| 「英國」 | 指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英國反賄賂法案」 | 指 | 二零一零年英國反賄賂法案 |
| 「英國認可持有人」 | 指 | 並非透過 CREST 於英國證券登記冊認可表格內持有股份的股東 |
| 「英國關連人士」 | 指 |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96B(2)條所定義管理人士的關連人士 |
| 「英國 CREST 持有人」 | 指 | 透過 CREST 於英國證券登記處非認可表格內持有股份的股東 |
| 「英國富時100指數」 | 指 |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所記錄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資本最高的100家公司的股票指數 |
| 「英國管治守則」 | 指 | 財務報告委員會所頒佈不時生效的英國企業管治守則 |
| 「英國上市管理局」 | 指 |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VI部作為主管當局履行職責及行使有關准許證券列入正式名單(而非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VI部)之職責的金融服務監管局 |
| 「英國標準守則」 | 指 | 倫敦上市規則第9條附錄一所載的標準守則 |
| 「英國證券登記冊」 | 指 | 英國證券登記處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存置的股份中央證券登記冊 |
| 「英國證券登記處」 | 指 | 獨立第三方 Computershare UK |

釋 義

| | | |
|-----------|---|--|
| 「英國收購守則」 | 指 | 倫敦城收購與合併守則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地質調查局」 | 指 | 於一八七九年成立的美國地質調查局，為美國最大的水土及生物科學以及民間測繪機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蘇聯」 | 指 | 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
| 「增值稅」 | 指 | 增值稅 |
| 「水法」 | 指 |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頒佈的哈薩克斯坦水法 |
| 「取水許可證」 | 指 | 水法規定的特殊取水許可證 |
| 「工作許可證規則」 | 指 |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頒佈的第836號政府規定所批准有關發放工作許可證予僱員以吸引外國勞工進入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資格、條件及程序之釐定規則 |
| 「贊比亞」 | 指 | 贊比亞共和國 |
| 「津巴布韋」 | 指 | 津巴布韋共和國 |